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徐佳豪
聯絡電話：02-23963360-722
電子郵件：chiahao.hsu@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80748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14000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29點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以經標四字第1114000065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能源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肯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馳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陽電業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拓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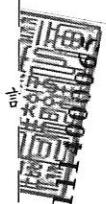


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局長連錦漳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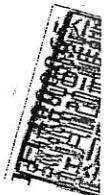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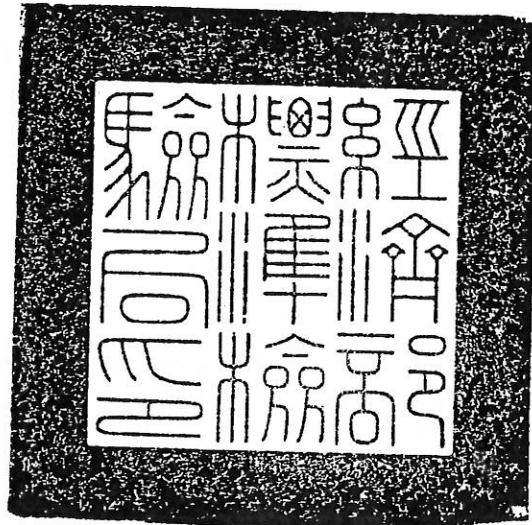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140000650號

附件：「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二十九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裝

訂

線



主旨：預告修正「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二十九點。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 三、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二十九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963360分機722，聯絡人：徐佳豪。
- (四)傳真：02-23970715。
- (五)電子郵件：chiahao.hsu@bsmi.gov.tw。

裝

訂

線

局長連錦漳

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

第二十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以下簡稱本法規）係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施行，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六月二日。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主管機關將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指定為電度表項下之法定度量衡器，為符合實務需求，讓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之製造業或修理業所應備置之標準器，於使用直流電源時，其校正方式更為明確，爰擬具第二十九點修正草案。

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

第二十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九、電度表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p> <p>(一) 標準電力表或標準電力源，等級為製造電度表準確度之 20% 以下。</p> <p>(二) 高阻計：直流 500 V。 <u>前項第一款如為直流標準電力表或直流標準電力源，其直流電壓、直流電流及時間得分別校正。</u></p>	<p>二十九、電度表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p> <p>(一) 標準電力表或標準電力源，等級為製造電度表準確度之 20% 以下。</p> <p>(二) 高阻計：直流 500 V。</p>	<p>一、配合度量衡專責機關將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指定為電度表項下之法定度量衡器，爰經營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之製造業或修理業仍屬第一項所稱之電度表業。</p> <p>二、考量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可使用直流或交流電源，而一般電度表則使用交流電源，實務上使用直流電源係以直流電壓、直流電流及時間分別校正，爰增訂第二項。</p>